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校定必修	00123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校定必修	00221	體育（參）	0/2h		校定必修		通識課程【請依照通識架構】			校定必修		通識課程【請依照通識架構】		
	00124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00222	體育（肆）		0/2h										
	01115	大一英文（一）	2			01215	大二英文（一）	2											
	01116	大一英文（二）		2		01216	大二英文（二）		2										
	00911	人工智慧概論	2				通識課程【請依照通識架構】												
	13285	程式設計		2															
	00121	體育（壹）	0/2h																
	00122	體育（貳）		0/2h															
專業必修	00531	日文一(上)	2		專業必修	35107	統計學(一)	3		專業必修	18302	研究方法	3		專業必修	18402	專題研究	2	
	20104	休憩學概論	3			18201	休憩人力資源管理	3			18316	旅遊規劃	3			18409	綠色產業管理	3	
	55124	經濟學	3			18204	休閒心理學	3			1831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18410	休憩實務實習		2
	11102	管理學		3		52122	會計學		3		18317	大數據行銷		3					
	18101	商業遊憩		3		18202	休憩環境資源調查		3										
						18305	安全與風險管理		3										
						18313	休閒運動		3										
專業選修	00532	日文一(下)		2	專業選修	18253	環境解說導覽	3		專業選修	18352	水域遊憩	3		專業選修	18474	休憩空間分析	3	
	18151	戶外休憩實務(一)		3		18257	戶外休憩實務(二)	3			18370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3			18475	休閒政策與發展	3	
	18158	職場倫理與禮儀		3		18268	休閒治療實作	3			18372	博弈活動概論	3			18471	休憩策略管理	3	
	18160	休閒與永續發展SDGs		3		18376	休憩財務管理	3			18315	休憩資源永續開發		3		18404	休憩實務運作訓練		1
	18255	休閒社會學		3		18251	觀光日文		3		18380	遊艇與郵輪業管理		3		18468	企業進階實習		3
	20126	旅遊服務業概論(英)		3		18256	休閒美學		3		18381	旅遊與導覽(英)		3		18469	職場實務專題		3
	18161	童軍教育原理		3		18260	運動賽會管理		3		18385	休閒體驗活動設計		3		18470	海外進階實習		3
	1816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18262	休閒科技與互動		3							18473	休憩環境資源規劃		3
	18163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18265	休閒治療規劃		3							18476	職場生存學		3

修業規定: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含通識12學分)，專業必修54學分，專業選修46學分。
3. 修習體育選修課程，以不超過4 學分為上限。
4. 通識課程校定必修的12學分中，學生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核心課程(必選各2學分)，及新設「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中跨領域探索課群課程(必選3學分)，各選修一門，共計4門課，累計9學分。另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及「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之自主學習課程，選擇2個課程，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合計至少3學分。
5. 本系畢業應選修至少 46 學分，以本系課程為原則。經系主任同意，得認列至多 21 學分之外系課程（含跨領域學程、他系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必修科目經濟學(一)與會計學(一)之重補修，亦得經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上述關於課程架構選修認定、外系學分抵免及取消擋修之規定，追溯至 11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6. 畢業前，需取得一張學分學程證書。
7.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綜合體育二對抵，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8. 外國生、僑生、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經檢測後可選修「基礎華語(一)、(二)」或「國文(一)、國文(二)」，以列抵「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並追溯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